**重庆市涪陵区法学会文件**

涪会字〔2023〕2号

重庆市涪陵区法学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法学会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重庆市法学会《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重庆市涪陵区法学会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请有关会员单位按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认真组织填报《首席法律专家报名表》，于3月20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区法学会办公室，电子档发送至区法学会邮箱。

联系人：廖建娥，联系方式：72813962；18723853830，电子邮箱：flqfxh802@126.com

附件：1.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

2.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报名表



重庆市涪陵区法学会

2023年3月10日

重庆市涪陵区法学会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重庆市法学会《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涪陵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学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区法学会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组织法学法律专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为区委和区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就区委和区政府部署、有关单位委托的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开展法律调研或法律风险评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二、人员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是中国法学会会员，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3.热爱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法学工作者副教授及以上，政法单位干部正科级及以上，律师三级及以上，其他法律工作者10年以上工作经历；

4.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

5.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党政纪律处分；

6.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三、产生办法

1.本人申请。符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条件的人员，愿意发挥专长参与法律咨询活动，向所在单位、行业组织、研究会提出书面申请。

2.组织推荐。有关会员单位、行业组织统一组织报名、审核后向区法学会推荐。

3.审核遴选。区法学会审核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4.组建专家库。区法学会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并按照行业或专业对专家库进行细分。依托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专家库互联互通。

5.动态管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期满可以续聘。建立退出机制，对不能正常履职、有不良反映的，及时作出调整。

四、工作流程

1.明确委托事项。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或根据有关单位委托，区法学会对交办事项或委托事项进行梳理，明确需求事项情况和专家需求意向。

2.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根据交办或委托事项，区法学会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定 3-7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建专家小组，并指定负责人。

3.制定工作方案。负责人主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工作，在法学会的指导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确保工作实效。

4.开展相关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就交办或委托事项开展调研，组织论证，综合研判，形成咨询报告报区法学会审核后送交办或委托单位。

5.考核评估。区法学会跟进了解咨询报告作用发挥情况，主动征求有关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进行考核，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五、工作规范

1.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2.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 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区法学会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工作，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政法委支持，统筹资源力量，全面落实工作要求。

2.强化工作指导。区法学会发挥自身优势，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案例库。

3.加强工作保障。区法学会设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通过学习培训、调研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

4.注重工作衔接。注重与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有机衔接，注重与已开展的法学法律人才库、专家库、 会员之家、法律诊所等工作有效结合，积极稳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

5.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细化明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议事规则、报告制度、考核及培训制度等。

6.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区委政法委所属新媒体作用，注重经验总结，积极宣传做法成效，扩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影响力和知晓度。

附件1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34名）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推荐名额 |
| 1 | 区委政法委 | 2 |
| 2 | 长江师范学院 | 1 |
| 3 | 区法院 | 6 |
| 4 | 区检察院 | 4 |
| 5 | 区公安局 | 4 |
| 6 | 区司法局（含区律师协会） | 15 |
| 7 | 区信访办 | 2 |
| 合计 |  | 34 |

注：名额较多的单位平衡兼顾专家人员类别。

附件2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报名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民族 | |  | | | | | 照  片 | | | |
| 出生年月 | | |  | | 籍贯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学位 | |  | | | |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  | | 行政职务 |  | | | | 职称 | |  | | | | | 所在行业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专业领域 | | | （按备注中七类领域填写，限选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会员证号 | |  | | | | | 入会时间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从事法学法律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学术成果和工作实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从事专业、学科 | | | |  | | | | | 掌握何种外国语 | | | | | | |  | | | | |
| 本人所  在单位  党组织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法学会  意 见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①“专业领域”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及法学基础理论类、刑事法律类、民事法律类、行政法律类、社会法类、知识产权法类、涉外法律类；②请随表附2张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